

隨息居重訂霍亂論總目

病情第一

總義

熱證

寒證

治法第二

伐毛

取嚏

刮法

焮法

刺法

楊洗

治熱證

熨灸

治寒證

偵探

策應

紀律

守險

醫案第三

南鍼

夢影

藥方第四

藥性

方劑

隨息居重訂霍亂論第三

醫案篇

海昌王士雄夢隱纂

南鍼

張戴人曰泰和間余見廣濟院僧病霍亂一方士用附子乾薑

同煎放冷服之服訖嘔血而死

如此而死必是暑證洞溪云暑證忌薑雖與芩連同用亦有大

害況與附子同行禍更烈矣

頃合流鎮李彥直中夜忽作吐瀉自取理中丸

服之

洞溪云此是寒霍亂之方百不得一誤用者害不旋踵

醫至謂有食積以巴豆藥三

五丸下之亦不動至明而死

縱有食積何必下以巴豆

遂平李仲安攜一僕

一佃客至偃城夜宿邵輔之家是夜僕逃仲安覺其逸也騎馬

與佃客往臨穎追之時七月天大熱炎風如箭埃塵漫天至辰

時而還。曾不及三時。往返百二十里。既不獲其人。復宿於邵氏齋。忽夜間聞呻吟之聲。但言救我。不知其誰也。執火尋。乃仲安之佃客也。上吐下瀉。目上視而不下。胸脇痛不可動搖。口欠而脫白。四肢厥冷。此正風溼喝三者俱合之證也。夜行風大兼感涼氣乘馬疾馳更挾其壅。曾聞余言。乃取六一散以新汲水。到生薑調之。頓服半升。其人復吐。乃再調半升。令徐服之。良久方息。吐證服藥往徐服始至。明又飲數服。遂能起。生薑不煎。但到入新汲水中。而合法也。至明又飲數服。遂能起。調六一散取其微辛佐甘涼之劑以解風暑而清溼熱。略無助火之弊。可為用藥之法。調養三日平復。先清外感而後調治病之法。

一僕夫燕京人。縱酒飲食無節。病霍亂吐瀉轉筋。煩渴幾殆。時

六七月淋雨晝夜飲檐溜水數升而安貧而無人服侍得飲此而愈余亦曾見一人如

是後生六子起家致富孫曾繞膝壽至九秩而終若富貴人患此則每為溫補藥所誤也千金方云輕者水

瘥良然良然古人豈欺我哉此偶合古方余目擊其事後路途中及六合縣

見一人服新汲井水良愈凡暑熱病渴喜冷飲者但以新汲水或冬雪水徐徐飲之皆能向愈不但

霍亂為然也今人雖明知其患熱而猶禁冷飲何也

江篁南治從叔於七月間得霍亂證吐瀉轉筋足冷多汗囊縮

一醫以傷寒治之增劇庸工江診之左右寸皆伏不應上下

伏而尺部極微口渴欲飲冷水足冷囊縮似屬厥陰口渴亦似少陰引水自救何以辨之曰直

中陰淫無轉筋多汗證乃以五苓散與之此治傷寒霍亂有表證之方江氏不察泥

若少陰頭有汗則死矣於熱多欲飲水句而誤也此覺稍定向午猶渴於厥陰故口渴

時如用桂苓甘露飲則得矣

醫家篇

二

欲飲冷非傷寒也而以五苓加麥冬五味滑石投之始知為暑與傷寒藥渴何能已

麥冬滑石不足蔽辜而更以黃連香薷飲冷進一服前方拘泥

五味酸溫尤不宜用忽進此劑殊屬可笑次早脈稍出按之無根且人脫形連投溫

香薷升散呃忒手足逆冷飲食入口即吐等藥見效矣大便

稍不禁為灸丹田八九壯囊縮稍舒手足稍溫伏熱得火灸已

繼以理中湯二三服范無頭續若江氏者可謂蔽於古而不渴

猶甚咽痛熱不解時或昏沉理中湯又見效矣可乃以竹葉石

膏湯焦頭爛額之客投之而愈此案江氏初治原知為熱止因泥古遂

清補兼施而艾灸理中幾至潰敗幸而不用附子故未著尚能挽救然亦危矣讀者鑒諸

江少微治一婦人六月中旬病霍亂吐瀉轉筋一醫投藿香正

氣散。此治襲涼飲冷兼寒加煩躁面赤揭衣臥地。藿香正氣散

尚不可誤施於暑熱霍亂故誤投附桂者每見下咽即昏沉厥

救再遇此證仍以此法投之至老不悞而死者之冤亦江診之

脈虛無力身熱引飲此得之傷暑宜辛甘大寒之劑瀉其火熱

以五苓散加滑石石膏吐瀉定再與桂苓甘露飲而痊。暑熱為

虛微弱絃細乳遲以熱傷氣也甚至隱伏不應指或兩尺絕

無皆邪滯經絡上下格拒使然不可誤認為虛寒也亦有脈因

火熾而反洪大滑數異常者此霍亂張石頑云一少年新婿陡然腹痛麻脊。醫通謂之番沙即或令

飲火酒半杯。此必疑其為陰證也而不知少年新昏最多火證

則火腹痛轉劇旋增顙脹身發紅點熱毒得酒愈熾若不急從

生也醫案篇

與蘆根汁。解酒毒而清熱。得吐痛解。復有鼻衄。口燥。胸腹略見紅斑。分

熱。吸童子小便稍安。清營妙品。又濃煎葱豉湯。宣解惡氣穢毒之聖藥。仍八童

便續續與之。得大吐汗出而痊。

倪姓患霍亂吐瀉。審知始不作渴。四肢不逆。脈不沉細。易治一

醫用大順散兩帖。漸至於此。因見四逆復加附子。脈證更劇。我

實童曰。此病一誤再誤。命將殆矣。若果屬寒。投熱病已。今反四

逆。脈轉沉細欲伏。乃釀成熱深厥深。與熱邪傳入厥陰者何異。

辨論。即以竹葉石膏湯。人參易西洋參。是加黃連滑石兩劑而

安。同時有陸姓患此。醫用回陽之劑。日夜兼進。豈真欲其速死哉。紙上談兵。讀

書無眼者。往往如是不厥逆煩躁日增。病人欲得冷水。禁絕不

與。可恨甚至病者自起拾地上痰涎以解渴。可憐遷延旬日而

死。能延旬日則欲得冷水噫。即使真屬陰寒。陽回躁渴如是熱時若能轉計猶可活也。

藥之性。鬱而無主。以涼藥和之。病亦立起。不學無術。曷勝浩歎。

涼藥和之妙理。未經人道。謝城

汪石山治一人。年三十餘。形瘦弱。忽病上吐下瀉。水漿不入口。

七日。自分死矣。未服燥熱藥。猶可不死。診脈八至而數。曰。當夏而得是脈。

暑邪深入也。提舉以八十之年而脈八至此人七日不吐瀉。不進水漿。脈亦八至。若非明眼。必以為虛矣。吐瀉不

納。水穀邪氣自盛也。遂以人參白虎湯進半杯。良久復進一杯。

徐進可法。覺稍安。三服後。減去石膏。知母。而人參漸次加至四五錢。

有法黃檗。橘皮。麥冬等。隨所兼病而佐使。制劑一月後平復。暑盛

元傷之治
此案可法

一人病霍亂。欲吐不吐。欲瀉不瀉。心腹疼痛。脈之沈伏如無。痛

每如此。乾霍亂也。急令鹽湯探吐。宿食痰涎。碗許遂瀉。上竅得開下竅

自通但得吐與六和湯愈

張氏女。夏月患霍亂。醫用薑附霍樸萊連等藥。嘔吐雖止。腹痛

不已。而痢五色。至第八日。童診脈細數。沉部有力。兩目罩翳。舌

絳。脣紅。胸膈煩懣。口渴引飲。是暑穢之毒擾亂中宮。而病霍亂。

苦熱雖能開鬱止嘔。畢竟反助邪勢。致變五色毒痢。此暑毒尚不甚重而

兼極邪故僅變五色毒痢若與子和桂苓甘露飲加黃連銀花

無誤而暑毒重者早不救矣黑豆兩服。翳退而諸恙遞減。胃亦稍甦。因畏藥不肯再服。余謂

餘邪未淨。留而不去。戕害臟腑。必轉他病。乃與三豆湯加甘草。頻飲而愈。

羅謙甫治一蒙古。因食酒肉。撞乳而患霍亂。從朝至午。精神昏

慣。脈皆浮數。

暑邪未去。

按之無九。

所傷之物已出矣。

正氣已虛。

卽以新汲

水調桂苓白朮散。徐徐服之。

妙。

隨作地漿水。澄取清者一杯。再

調服之。

尤妙。

吐瀉遂止。次日微煩渴。與錢氏白朮散。時服而愈。

證脈。

如是而所傷之物已出。則知中氣傷殘。暑邪未解。故用補正清邪之治。凡虛人受暑而病此者。卽以是案爲法。可也。其理中四逆等方。皆治陰寒致病。非治暑也。此等界限不清。亦何足以言醫耶。

又治提舉公。年近八十。六月間患霍亂。吐利昏冒。終日不省人

事。

暑邪內擾。

脈洪大有力。一息七八至。

火勢衝激。

頭熱如火。

邪熱上僭。

足不是戴陽。

冷如冰。

肺氣不降。非下虛也。

半身不遂。

胃氣大亂。不能束骨利機關。

牙關緊急。

熱入陽明之絡。

不是中風。

遂以甘露散。瀉熱補氣。安神。明加茯苓。以分陰陽。冰水調。

灌。漸漸省事。

而諸證悉去。後慎言語。

虛證最要。

節飲食。

諸病宜爾。無病人亦宜爾。

三日。以參朮調中藥。理正氣。十日後。方平復。

陳三農治一婦。暑月。方飯後。即飲水而睡。睡中心腹痛極。肢冷。

上過肘膝。欲吐利而不得。吐利。疴痛垂死。六脈俱伏。令以藿香。

正氣散煎湯探吐。一吐減半。再吐而安。

此停食飲冷。睡臥當風。而成乾霍亂也。以對證。

之劑。引吐。又合機宜。不必拘守鹽湯一法也。

楊素園治其仲郎。王子夏患乾霍亂。身熱不渴。口燥無苔。六脈。

俱伏。痛在胃脘。連及胸脇。勢甚洶涌。先與地漿一椀。勢少定。少。

頃復作。因徑投大承氣湯一帖。其痛卽下行至臍間。又一帖。痛又下行。伏於少腹右角。按之則痛。不按則與平人無異。起病至此。已歷周時。思食甚急。乃以綠豆煮粥與之。食後一切如常。惟少腹右角。按之仍有小塊隱隱作痛。遂重用當歸。枸杞。婁仁。佐以桃仁。紅花。少加牛膝以導之。服一時許。腹中汨汨有聲。下紫黑血一塊。若五寸許。而少腹之痛塊若失。此病治法。原出一時臆見。然竟以獲痊。特錄出。質之半癡。不知以爲何如。按霍亂證。因於暑熱者多。故感受稍重。極易入營。古人刺以泄血。及內服益母湯。藕汁。童溺。皆所以治營分之邪也。楊公子舌燥無苔。而不渴。痛又及脇。必平日偶有絡傷未覺。乃邪遂乘瑕而入也。承

氣之硝黃。竝是血藥。氣行則瘀降。故痛得漸下。迨塊在而按之始痛。且知饑能食。益見氣分之病已蠲。而血分之邪尙匿。毋庸承氣之直攻。改從濡化而曲導。操縱有法。余服其手眼之超。景岳謂飲食下行之道。必由少腹下右角而後出於廣腸。自誇閱歷而知。古人竝未言及。蓋渠嘗治一人食麪角。雜投巴豆大黃而不效也。魏柳洲曰。就此觀之。景岳平生臨證。遺憾多矣。夫麪角由胃入腸。既至少腹之角。豈能作痛如是。而又如拳如卵。必其人素有疝病。偶因食麪而發。或兼當日之房勞。遂乃決張如是。故推蕩之藥不應。得木香火酒一派辛熱香竄而痛始止也。至謂食由少腹下右角而後出廣腸。更堪

捧腹。經謂大小腸皆盤屈十六曲。則左旋右折可知。豈如筒如袋而直下乎。嘻。案楊公子少腹右角之痛。設非乃翁卓識。時醫必誤認食滯。特附錄魏語以廣其義。爲崇尚景岳者告。懷抱竒治一男子。恣飲梅水。吐瀉無度。手足厥逆。面色慘晦。聲音不出。而脈沉伏。小水點滴不通。服藥入口卽吐。醫告技窮。余思梅味酸主收。故小便癰閉。而果得麝則敗。麝又香竄走竅。乃取麝半入臍中。半入鼻孔。病者卽以手拂其鼻曰。此何物也。少頃。小水大下二三行。忽如醉而醒。夢而覺。越日索粥漸安。此無外因者。故但以敗果通竅卽能奏效。其巧思正不可及也。

湯芷卿曰。常州伍某素壯健。方啖飯。忽呼痛倒地。云胸膈如刀

割羣醫莫治。閱三日。懨懨待斃矣。一老人過問病情。令磨陳墨汁與啜。痛立止。病如失。因問是何證也。曰。記少時鄰人患病。類此。一老醫以此法治愈。云誤食天絲毒也。想墨汁無害。故令試之。不料其果合耳。此證雖罕。設有之人。必以為乾霍亂耳。故采之以廣聞見。

固始有人於元旦食湯圓。訖方出門賀歲。忽腹如火燒。痛不可忍。暈絕仆地。移時稍蘇。而號痛聲徹四鄰。諸醫皆云。脈細如絲。不治。痛極脈細。伏越日。門外來一丐僧。家人辭以有病。僧云。何不問

我家人苦無策。姑令入。僧一望。卽曰。是誤食蛇精也。神乎伎矣。世有飽讀

醫書而不識一證。自命為儒醫者。人因信其學問。而併信其醫。彼此貿貿。雖日殺人。而不悔悟。宜乎畸人逸士之晦跡以逖也。可慨也。夫於破囊中取藥一丸。以水研灌。移時病者起。嘔如雀卵者。